

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件

阜政办〔2026〕4号

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阜康市文物保护单位“两线” 坐标数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法定责任，切实筑牢文物安全防线，我市组织完成了全市58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（以下简称“两线”）的勘查、划定工作，形成了完整规范的“两线”坐标数据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次公布的“两线”范围，涵盖古遗址 18 处、古墓葬 26 处、古建筑 3 处、石窟寺及石刻 9 处、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处，精准明确了每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边界与建设管控要求，为依法开展文物保护管理、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强化文物日常巡查监管提供了法定依据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利用的关系，严格落实“两线”范围内的各项管控要求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、日常巡查、合理利用等各项工作，全力保障文物安全，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阜康市文物保护单位“两线”坐标数据

